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政策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RCEP AGREEMENT

目 录

01 . RCEP总体介绍

02 . RCEP协定主要章节内容

03 . RCEP与知识产权保护

04 . RCEP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01

RCEP总体介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并且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表1 RCEP成员国生效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22年1月1日	RCEP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4个非东盟成员国生效实施
2022年2月1日	RCEP在韩国生效实施
2022年3月18日	RCEP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
2022年5月1日	RCEP在缅甸生效实施
2023年1月2日	RCEP在印度尼西亚生效实施

目前已经在除菲律宾之外的
其它14个成员国生效实施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菲“很快”就核准RCEP协定

2023年02月13日 14:37 中国-东盟博览杂志社



2月10日，在日本进行访问的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表示，其政府将推动批准大型自由贸易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

马科斯说：“本届政府正在敦促国会批准菲律宾参与RCEP。我承诺，很快就会批准。”

据悉，RCEP是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东盟十国中，只剩菲律宾尚未核准这项协定。

马科斯上任前，对该协议是持保留态度的，他表示想看看这将对菲律宾的农业部门有何影响后再做决定。

头条号入驻



- 泰国6月起征收游客入境泰铢
- 缅甸军政府拟允许“忠三”
-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菲



RCEP是迄今为止全球 体量最大的自贸区

截至2020年，RCEP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26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10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的30%左右。

无论从人口和经济总量，还是从货物贸易总额比较，RCEP均高于欧盟、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及美墨加协定（USMCA）等超大区域贸易集团的规模。

表2 RCEP成员国中的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依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认定）

类型	代表国家
发达国家	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
最不发达国家	缅甸，老挝，柬埔寨

RCEP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

高质量：RCEP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超过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

包容性：RCEP还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简称CPTPP)，是亚太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2017年，美国退出TPP；

2018年，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和秘鲁等11个国家签署CPTPP协定；

2021年，中国正式申请加入CPTPP；

2022年，韩国政府为加入CPTPP迈出了第一步。



RCEP与CPTPP的比较:

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超过90%，而CPTPP协议对应比例则是99%；

RCEP使用了正面引导+负面清单的规定模式，而CPTPP仅采用负面清单的模式；

RCEP 协定共计20章，不覆盖劳动或环境等主题的内容；而CPTPP共有30章，覆盖几乎全方面。

RCEP

[HOME](#)[ABOUT](#)[OFFICIAL DOCUMENTS](#)[GALLERY](#)[NEW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is section provides the legally verified text and annexes of the RCEP Agreement, as well as the Summary of the RCEP Agreement.

[Download all Chapters of the RCEP Agreement \(pdf file\)](#)

[Download all Chapters and Market Access Annexes of the RCEP Agreement \(zip file\)](#)

Legal Text of the RCEP Agreement

RCEP由序言、20个章节以及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

20个章节既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市场准入，也包括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规则内容。

4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包含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以及自然人临时流动具体承诺表。

参见：

<https://rcepsec.org/legal-text/>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协定正文

序言（中文 英文）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中文 英文）

第二章 货物贸易（中文 英文）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中文 英文）

附件一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文 英文）

附件二 最低信息要求（中文 英文）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中文 英文）

附件一 执行承诺的期限（中文 英文）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中文 英文）

第六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文 英文）

第七章 贸易救济（中文 英文）

附件一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
（中文 英文）

第八章 服务贸易（中文 英文）

附件一 金融服务（中文 英文）

……（接上）

第十三章 竞争（中文 英文）

附件一 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中文 英文）

附件二 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对柬埔寨的适用（中文 英文）

附件三 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适用（中文 英文）

附件四 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对缅甸的适用（中文 英文）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中文 英文）



协定附件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一般性说明

中国关税承诺表

澳大利亚关税承诺表

日本关税承诺表

韩国关税承诺表

新西兰关税承诺表

文莱关税承诺表

柬埔寨关税承诺表

印度尼西亚关税承诺表

老挝关税承诺表

马来西亚关税承诺表

缅甸关税承诺表

菲律宾关税承诺表

新加坡关税承诺表

泰国关税承诺表

越南关税承诺表



…… (接上)

越南服务具体承诺表 (英文)

附件三 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中国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中文 英文)

澳大利亚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日本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韩国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新西兰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文莱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柬埔寨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印度尼西亚服务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印度尼西亚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老挝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马来西亚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缅甸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菲律宾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新加坡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泰国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 (英文)

02

RCEP协定主要章节内容

表3 中国与RCEP其它成员国降税情

况

RCEP 其它成员国	中国对该成员国立 即零关税的比例	该成员国对中国立 即零关税的比例
文莱	67.9%	76.5%
柬埔寨	67.9%	29.9%
印度尼西亚	67.9%	65.1%
老挝	67.9%	29.9%
马来西亚	67.9%	69.9%
缅甸	67.9%	30%
菲律宾	67.9%	80.5%
新加坡	67.9%	100%
泰国	67.9%	66.3%
越南	67.9%	65.8%
日本	25%	57%
韩国	38.6%	50.4%
澳大利亚	64.7%	75.3%
新西兰	65%	65.5%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

RCEP 条款要求成员国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RCEP 生效后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将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采取立刻降税以及10年内逐步降税的方式，使 RCEP 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RCEP 成员国中，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和新加坡 8 个国家采用“统一关税减让”方式，即仅有一张减让表而对各成员国关税减让清单完全相同。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7 个国家采用“国别关税减让”方式，例如中国、韩国和菲律宾针对不同成员国，共有 5 张降税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有 6 张降税表。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

通过签署RCEP，中国与日本首次建立自由贸易关系，在WTO基础上相互减让关税。到第21年，中国对日本零关税产品的比例最终达到86%，日本对中国零关税产品的比例最终达到88%。

从具体产品来看，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接近86%的工业品和接近87%的农水产品将实现零关税。降税商品涉及半导体、变压器等电子电器设备和零部件，部分发动机等机械设备和汽车零部件，以及大部分的仪器仪表，塑料和塑料制品和部分化工品等，这些中间产品和仪器设备取消关税有助于降低我国企业的生产成本。

同时，中国对日本出口的超过96%的工业品和超过63%的农水产品也将享受零关税待遇。其中，包括全部机电产品，99%的纺织品和服装，99%的仪器仪表产品，98%的金属和金属制品，以及家具，玩具，车辆及零部件，部分化学品，鞋，部分水产品，蔬菜，水果，葡萄酒、加工食品等。

在RCEP协定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和韩国通过谈判对部分产品承诺新增降税。例如，印尼对部分加工水产品、烟草、化学品、塑料制品等，马来西亚对部分棉纱及其织物、工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菲律宾对部分医药产品、服装纺织品、发动机零件、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中国对产自东盟的菠萝、椰子、胡椒等农产品以及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产品，均作出了超出中国——东盟双边自贸协定的货物贸易降税承诺。

原产地规则

RCEP货物贸易享惠需要满足如下三个条件：（1）.贸易货物在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2）.贸易货物获得RCEP原产资格；（3）.贸易货物满足RCEP享惠程序性要件。

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如下：（1）.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2）.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3）.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的货物。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对附件一中标准为“RVC40”的产品，当其计算出来的RVC不
低于40%时，该货物能够获得RCEP原产资格。

表4 示例

原材料名称	每把伞所含原材料单价	原产国
伞架	3.55美元	中国
车线	0.05美元	中国
伞片	0.94美元	印度尼西亚
PE袋膜	0.035美元	中国
长丝布	0.32美元	印度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0.405美元	中国

原产地规则

一家中国企业生产庭院用伞并出口
至新加坡，FOB价为每把5.3美元，生产
工序在中国以及印度尼西亚完成。

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5.3-0.32) / 5.3 \times 100 = 94$$

满足区域价值成分40的要求，该庭
院用伞可视为中国原产货物。



原产地规则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加工工序标准

RCEP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累积规则：

累积规则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根据此前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不能算作某国原产的某一产品，经过区域价值累积后，将可能被认定为 RCEP 区域原产而享受 RCEP 优惠关税。

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则：

如果货物仅仅经过第六条所列举的简单操作就满足了附件一中所列的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

微小含量规则：

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重量占比不超过 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直接运输规则：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 RCEP 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证明是原产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证明原产资格及原产国，申请享受关税减让的重要凭证。RCEP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 附件二“最低信息要求”。

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 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

RCEP协定首次提出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概念，即中间缔约方的出口商针对已由原出口商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再次分批分期灵活出具的原产地证明，相关货物在销售给其他缔约国时仍然享受协定税率，从而有利于货物在成员间运输、物流分拆，而不影响其原产资格。这使得缔约国出口产品在中间缔约国享受优惠关税进行销售后，对同份原产地证书中需要拆分出口的货物，可在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所要求数量和有效期内，使用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再次出口货物并在进口国享受协定税率。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缩短通关时限：RCEP 规定，所有成员国普通货物 48 小时通关，对于易腐货物以及快运货物必须为其 6 小时内入境提供便利。此外，RCEP 规定了各缔约方使用世界海关组织《货物放行时间测算指南》等工具定期测算海关放行货物所需时间，定期评估各缔约方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改善货物放行所需时间等。

设置高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增强条款：这些条款主要包括：对税则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的预裁定、为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者（授权经营者）提供与进出口、过境手续程序有关的便利措施、用于海关监管和通关后审核的风险管理方法等。

引入技术性磋商机制：RCEP 规定，在合理的程序和可预见的时间内解决非关税壁垒，并为下一阶段部门贸易便利化倡议谈判提供支持。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相比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RCEP引入了“风险分析”的新规则，使出口国更易获取风险评估过程中信息并参与其中。RCEP要求在不损害每一缔约方进口控制权的前提下，进口成员方应当接受由出口成员方主管机关颁发的、与进口成员方管理要求相一致的证书，这有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但同时也明确授权各进口成员国主管机关可以对出口国设施进行检查，确定该设施是否符合进口国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在技术法规方面，在能够实现相同的目标的前提下，RCEP鼓励各成员国认可其他成员国的技术法规。通常情况下，进口成员国应当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不少于6个月的时间间隔，确保出口成员国的企业有充足的时间适应标准和组织生产。

在合格评定程序方面，RCEP原则上要求各成员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合格评定程序（确定产品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的基础，除非由于国家安全、防止欺诈、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及保护环境等原因而无法适用。同时，鼓励尽可能接受其他成员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

贸易救济

RCEP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即“两反一保”。

保障措施：RCEP协定重申缔约方在WTO《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义务，并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为协定生效之日起至关税承诺表中取消或削减关税完成后的8年之内，期满后将不能使用。保障措施只能采取调整关税税率的方式，例如中止进一步削减关税税率，或提高关税税率但不超过最惠国关税水平，不能采用包括关税配额或数量限制等其他非税率调整方式。一次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通常为3年），最不发达国家可再延长1年，两次措施之间至少要间隔1年。提出或延长实施RCEP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成员国应向其他相关成员国提供贸易补偿，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RCEP重申缔约方在WTO相关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制订“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附件，规范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的透明度要求。另外，协定明确要求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负的倾销幅度也要纳入其中，有利于客观评估而不是人为提高倾销幅度和反倾销税率。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章节共包括25个条款和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3个附件，以及各成员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

在服务贸易领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以及印尼等7个成员直接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而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以及缅甸等8个成员暂时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将分别在协定生效后6年内和15年内逐步过渡到负面清单开放模式。

我国在RCEP协定中的开放承诺达到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新增开放22个服务部门，并提高了37个服务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RCEP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工程、旅游、金融、房地产以及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和扩展区域产业链布局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服务贸易的核心义务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和本地存在。RCEP国内法规条款提出了信息公开等透明度要求，从而减少国内法规、管理措施等对服务贸易的不合理限制，使服务提供更加便利。

服务贸易

金融服务附件

金融服务附件制定了金融服务的具体规则，RCEP允许其他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RCEP东道国提供新金融服务。RCEP还制定了稳健的审慎例外条款，明确了成员方可基于审慎目的采取监管措施的规则。

电信服务附件

电信服务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RCEP对电信服务主要提供者进行纪律约束，要求确保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接入或使用本国的公共电信相关基础设施，并且不受歧视。RCEP允许转售，即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向主运营商购买电信服务后，允许重新包装进行再销售给用户。RCEP还建立了电信独立监管制度，即电信主管部门需独立于任何电信企业。

专业服务附件

专业服务附件主要是鼓励成员之间相互承认资质，加强标准对接，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促进相关领域的服务贸易。

表5 中国在RCEP协定自然人移动项下的承诺

序号	类型	条件和限制
1	商务访问人员	不超过90天。
2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与合同期限一致或不超过3年，以较短的为准。可延期。在对等前提下，不实施数量限制。
3	合同服务提供者	与合同期限一致，不超过1年。
4	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与合同期限一致，不超过3个月。
5	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家属	不超过12个月，不超过其所依附的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停留期限。

自然人移动主要针对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为其临时入境与临时停留（非永久居留的目的）制定了更加便利的规则。RCEP涵盖的自然人包括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投资者、合格专业人员、独立高管、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商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类别。

投资

涵盖内容全面

RCEP投资章节包括投资保护、自由化、促进和便利化4个方面。其中，投资便利化部分还包括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并附有各方投资及不符措施承诺表。协定专门对损失赔偿、投资资产自由转移、代位和征收等投资活动相关议题进行规定以保护投资者资产，并从信息交流与传播、投资程序简化、投资联络实体设立等多方面，为实现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提供了思路 and 方向。

开放程度高

RCEP投资章节包括承诺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做出非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承诺并适用棘轮机制（即未来自由化水平不可倒退）。RCEP是中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这意味着中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规则与国际规则的进一步对接。此外，RCEP投资负面清单与国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比，增加了国民待遇这一重要义务。

电子商务

RCEP电子商务章节主要包含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消费者线上个人信息、国内监管框架、海关关税、透明度、争端等17个条款，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电子商务的使用与合作。

无纸化贸易

RCEP提出，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贸易管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各缔约方应当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以增强对电子版本文件的接受度，解决电子形式文件的法律效力问题。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考虑到电子认证的国际规范，RCEP提出，各缔约方应当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就其电子交易确定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不对电子认证技术和电子交易实施模式的认可进行限制，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有机会证明其进行的电子交易遵守与电子认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线上消费者保护

RCEP提出，每一缔约方应当发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消费者保护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消费者如何寻求救济、企业如何遵守任何法律要求。消费者通过掌握救济途径，以及了解企业可能违反的法律规定，可以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RCEP提出了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保证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受到保护的法律框架，要求缔约方在制定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时，应当考虑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国际标准、原则、指南和准则。

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根据RCEP第12章的第15条第2款和第15条第3款，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一缔约方不得阻止涵盖的人为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降低电商准入门槛

RCEP第12章第10条提出，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框架应采用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和示范法的规定，且努力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竞争

竞争立法和执法合作方面

RCEP规定，每一缔约方都应当制定和执行“禁止反竞争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各缔约方应当有竞争法律领域的主管机关，并确保其决策的独立性，以有效实施该领域的法律和法规。与此同时，竞争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应当坚持非歧视原则。

技术合作方面

RCEP规定，缔约方同意在考虑缔约方资源可获得性的情况下，就技术合作活动开展多边或者双边合作，以建设必要的能力用以增强竞争政策制定和竞争执法工作符合其共同利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根据协定，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禁止在贸易中使用误导性做法、虚假或误导性描述的法律或法规。每一缔约方也应认识到提高对消费者投诉机制的认识和利用这些机制的重要性。

竞争

实施过渡期方面

RCEP通过竞争章节的附件1——附件4，对柬埔寨、老挝、缅甸以及文莱4个国家对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以及合作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给予其3~5年的过渡期。

区域执法合作方面

依据RCEP条款，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形式可以包括：在竞争执法活动中可能对另一缔约方重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时进行通报；应重大利益受到实质影响一方的请求，对相关执法事项进行讨论；缔约方之间交换信息，以增加谅解或便利有效执法；协调缔约方之间就相同或相关反竞争行为的执法行动。此外，RCEP建立了保密信息的共享机制。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与经济技术合作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主要是通过提高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加强政府采购信息交流，促进区域内政府采购市场的逐步开放。这是我国首次在诸边协定中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则。RCEP把政府采购主体界定在中央政府，暂不包含地方政府采购，同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不承担相关义务。RCEP要求公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还需要提供可公开的英文版本，使相关信息能从网上及时更新、容易获取。

经济合作相关规则

中小企业章节主要是提高中小企业利用RCEP并从中受益的能力。RCEP提出建立联络点和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充分共享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信息，包括协定内容、与中小企业相关的贸易投资法律法规等信息，加强合作促进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理解知识产权规则，促进中小企业融入RCEP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经济技术合作章节主要为区域各国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提供合作框架。RCEP将对发展中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竞争、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以促进协定实施和增强协定的包容性。

其它程序性规则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第一章）主要是阐明RCEP缔约方的目标；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十七章）主要是规定了适用于RCEP整体的一般性条款和例外规则。

机构条款（第十八章）主要是明确了管理机构的设置、各自的职能及决策规则等内容，为协定的具体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争端解决机制（第十九章）主要是为RCEP产生的争端提供 高效、透明的解决程序，但是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章节不适用争端解决机制。

最终条款（第二十章）主要包括附件、附录和脚注的处理； 协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一般性审查机制；协定的生效、保管、修订、加入及退出条款等。

RCEP指定东盟秘书长作为协定的保管方，负责向所有成员接收和分发相关文件。生效条款规定，至少需要6个东盟成员国和3个非东盟成员国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并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件后，RCEP方可正式生效。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RCEP将在生效之日起18个月后对新成员开放（对印度生效即开放）。协定对新成员加入不设资格限制，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均可申请加入，前提是与所有缔约方达成一致。



03

RCEP与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性

知识产权（第十一章）共包括14节83条和两个附件，是 RCEP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也是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中内容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RCEP知识产权制度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工业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众多领域的保护规则。

RCEP要求对其他成员方给予国民待遇，并制定了比WTO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如对具有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加强刑事程序和处罚，对数字环境下的侵权行为适用民事和刑事处罚，有利于区域内高新技术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

稳健性

RCEP还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等欠发达国家特殊待遇，对其履行部分义务给予过渡期，承诺对其开展技术援助，在加强国内制度建设、打击跨国知识产权侵权、合作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等方面深化合作，帮助其逐步接受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平等性

对比CPTPP，RCEP较少地存在个别国家或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主导规范内容的情况。



表6 RCEP协定
与Trips协议（《与
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关于知识产
权保护的章节的对照

RCEP	TRIPS
1 总则和基本原则	1 总则和基本原则
2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3 商标 4 地理标志 5 专利 6 工业设计 7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8 不正当竞争 9 国名	2 关于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的标准 • 版权和相关权利 • 商标 • 地理标志 • 工业设计 • 专利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 对协议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10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 一般义务 • 民事救济 • 边境措施 • 刑事救济 • 数字环境下的执法	3 知识产权的实施 • 一般义务 •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 • 临时措施 • 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 刑事程序
11 合作与磋商	4 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维持及当事方之间的相关程序
12 透明度	5 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13 过渡期和技术援助	6 过渡性安排
14 程序事项	7 机构安排；最后条款

RECP的知识产权章节是中国迄今已签署自贸协定所纳入的内容最多最全面、篇幅最长的知识产权章节。该章节包括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尤其增加了数字环境下的执法章节，该章节规定民事救济和刑事救济程序应同时适用于数字环境中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以及商标的行为，兼顾了网络新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RCEP要求缔约方依照《巴黎公约》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因而RCEP对于域名管理和未披露信息保护也作了突出规定。总体而言，RCEP既承载了传统知识产权主要议题，也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新趋势。

RCEP：85项知识产权义务已全部履行（知识产权报）

发布时间：2023-01-18 来源：知识产权报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今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迎来自生效实施一周年。生效一年来，RCEP成员国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推进，而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区域经贸合作的重要力量，其发挥的效果日益凸显。

RCEP知识产权章内容最多、篇幅最长，也是我国迄今已签署自贸协定所纳入内容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自协定签署伊始即备受关注。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过去一年，RCEP知识产权章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85项义务已全部履行。同时，为高质量落实RCEP，各地方海关履职尽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放“原产地证书”惠及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内企业和消费者。

履行义务，有序落实分工方案

RCEP签署后，党中央、国务院全面部署了RCEP生效实施工作，确定了义务清单。其中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的约束性义务共60项，鼓励性义务共25项，合计85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形成了RCEP义务清单局内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方案有序落实。

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基础上，RCEP全面提升了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同时，它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新方案，如对著作权的权利内容进行了厘清、对有关商标保护的基础性规定进行了统一、规定专利审查的程序事项要增效提速等。

04

RCEP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国与 RCEP 成员贸易总额约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 RCEP 成员实际投资占我国实际吸引外资总额比重超过10%。RCEP 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这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RCEP 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RCEP 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这将有利于我国以扩大开放带动国内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加快形成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RCEP 将显著提升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含金量”。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

RCEP签署后我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将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将达到 26 个。通过 RCEP，我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是我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突破，使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 35% 左右，大大提升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RCEP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 自贸区的建成发出了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强烈信号，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1.8%。

RCEP 将显著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将显著优化域内整体营商环境，大幅降低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RCEP 还将通过加大对发展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和技术援助，逐步弥合成员间发展水平差异，有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建立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RCEP 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RCEP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 使成员国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发展。

以机械行业为例

RCEP成员国是我国机电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

我国与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密切，机械产品贸易潜力巨大，2020年，我国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为2510.5亿美元，占机械行业进出口总额32%。在机械行业中，我国机电产品在RCEP成员国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在工程机械、电工、石油化工以及冶金设备等领域表现突出。

我国机械行业对RCEP区域成员国投资活跃

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带动下，我国与东盟国家装备制造投资合作活跃，我国工程机械、冶金成套装备、石化成套装备和汽车工业积极“走进”东南亚国家。以汽车工业为例，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等企业通过投资和并购形式进入东南亚市场。长城汽车在泰国、印度投资建厂；吉利汽车通过并购方式进入东南亚市场，2017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收购马来西亚 DRB-HICOM集团所持有的宝腾汽车49.9%以及豪华跑车品牌路特斯51%的股权，在马来西亚市场占有一席之地；2017年，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正式投入运营；上汽集团在泰国也设立了合资企业。



RCEP给我国机械行业带来的机遇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促进我国对RCEP成员国 机电产品出口

东盟是我国机械工业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机械工业在东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RCEP生效实施，我国与RCEP成员国共同享受区域内贸易便利化和优惠原产地规则等待遇，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对东盟等RCEP成员国的机电产品出口。



促进中高端原 材料进口

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快速发展，镀层板、冷轧薄板带、热轧薄板带、电工钢和无缝钢管等中高端产品保持一定的进口规模。韩国和日本是我国钢材进口的主要来源地。RCEP生效实施后，将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从而降低我国从日韩进口中高端钢材的成本，促进部分中高端钢



促进我国成套装 备“走出去”

东盟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巨大。RCEP生效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我国企业对东盟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而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机械行业发展，机械行业可与钢铁、原材料、电力及建筑等上下游产业整合，充分发挥我国在特高压、核电、工程机械、石化机械等领域的优势，带动我国成套装备“走出去”。



促进机械行业 转型升级

RCEP实施后，我国与日韩在机械行业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这将倒逼我国机械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掘两种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机械行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我国机械行业面临的挑战

产业两头承压态势加剧

目前，已有部分机械设备等制造业企业已开始将产品组装、零部件加工、流转运输、终端销售环节外移至东盟。RCEP一揽子措施落地后，这一趋势将更加明显。叠加国内综合制造成本相对较高，我国吸引制造业外资和稳定存量外资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国内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的企业或面临着掌握成熟技术、成熟商业模式的日韩企业的激烈竞争。

高水平应对规则能力亟待加强

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对RCEP的认识还停留在关税减免层面，对RCEP项下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救济措施、争端解决等内容关注度不高，“走出去”双向利用我国与自贸伙伴的自贸区网络实现产能配置优化、运用规则加强自身权益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

不仅如此，企业在享受协定带来的好处的同时，也要保证在规则利用的各环节合法合规。首先，要认真研究原产地实体性规则，确保自身产品符合RCEP原产地标准，这是享惠的前提。其次，我们要熟练掌握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证明材料等程序性要求，完善业务流程。特别是原材料和中间品生产企业，合规程序做好了，更容易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合规要求，就能够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整合中占据更稳固的地位。

企业如何应对加入RCEP所带来的变化

尽快熟悉 RCEP 关税优惠承诺，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

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方向，认真研究我国与RCEP成员国间的国别关税减让情况，因国施策且扬长补短，着力扩大重点产品的进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RCEP 各国海关程序、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承诺的落地情况，借助区域物流通关效率提升，实现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的持续增长。

吃透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深度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企业要充分认识RCEP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商业价值，用好RCEP原产享惠门槛更低的优势，积极扩大中间产品生产规模，吸引更多有竞争力的投资者开展合作，积极参与本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将企业生产和服务推向价值链的高端。企业要培养掌握原产地规则的专业人员，熟悉证书申领、自主声明、经核准出口商认证等各项业务，积极把握原产地累积规则机遇，将高质量实施RCEP 全面纳入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策略。

企业如何应对加入RCEP所带来的变化

努力挖掘服务业和投资扩大开放带来的商机

RCEP 服务贸易和投资承诺开放力度大、透明度高，企业海外投资和提供跨境服务时将获得更强有力的保障。企业应抓住RCEP成员国开放机遇，结合自身优势特点，推动设计研发、信息、物流、电子商务、贸易融资等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在价值链中的地位。特别是，协定有利于发展贸易新业态，包括有利于打造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有利于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等，企业应积极把握这些发展动向，努力获得更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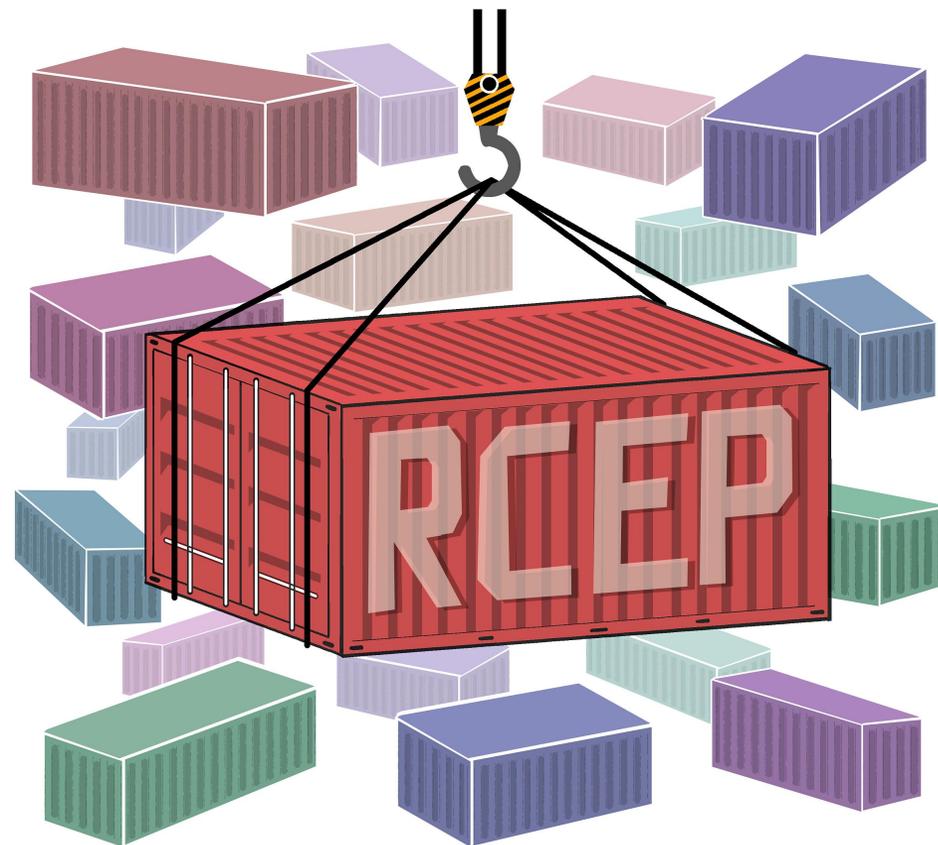
借助RCEP 完善营商环境带来的利好，增强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本领

RCEP达成了一套全面提升区域营商环境的高水平规则，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领域均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企业要积极行动，在“走出去”中“测水温”，努力探索与区域各国开展贸易投资合作，在更广阔的国际环境中参与竞争，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企业如何应对加入RCEP所带来的变化

提高竞争意识，妥善应对挑战

RCEP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在为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部分行业和部分企业带来更大竞争压力和风险挑战。对此，企业应注重科学论证和风险防控，制定更合理的国际化经营策略，将转型升级的紧迫感转化为精益求精的实际行动，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如确实遇到不公平竞争，比如倾销，企业也应善于利用贸易救济等协定允许的措施，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同时，积极与政府、行业协会、商务部门和驻外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有关方面协助，争取积极协调解决。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感谢您的观
看

THANK YOU